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于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6
電子信箱：tndeph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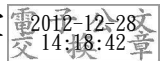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11089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(1089468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法制處於99年12月25日公告繼續適用效力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，其2年期限於101年12月24日屆滿，自101年12月25日起失其效力，並檢送公告清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法制處101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1011044541C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1011089468